

臺北市行動餐車(胖卡)業者登記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 變更 補件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
申請人 (姓名)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/手機		傳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車牌號碼			
車輛所有人			
販售品項			
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	(簽名)	(蓋章)	
車輛行照(須含檢驗日期)			

備註1:請於填寫完畢後將紙本寄送至臺北市市場處(地址: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)。

備註2:經登記合格之胖卡業者有效期間為3年,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再次申請,效力終止至本計畫結束。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正面

反面

檢核表

編號	項目	申請人自評現況		
		說明	請勾選	
1	車輛保持正常功能及行照檢驗合格。	一、車況應良好可正常行駛。 二、車體改裝項目有向監理所辦理變更登記，並與行照內容相符。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餐飲業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	取得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並進行自主管理檢核，檢查項目應包括 A 型肝炎、結核病、傷寒及手部皮膚病，營業時應攜帶健康檢查報告，供相關機關隨時稽查。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安全	一、壓力調整器、橡膠軟管應符合國家標準，且附加商品檢驗合格標示，無老化、龜裂、破損、漏氣等現象。 二、液化石油氣需可直立於車內，無倒地之危險。 三、營業備用量不得超過80公斤。 四、提供照片佐證(可於車輛改裝照片一併提供)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車輛內設置有滅火器	一、滅火器性能應於期限內。 二、提供照片佐證(可於車輛改裝照片一併提供)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自備污廢水回收設備	將使用過之油污廢水回收處理，不得將使用過之污水任意傾排於場區內。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備註:檢核表編號1~5皆須符合方達登記門檻，惟販售品項若不使用火源(編號3、4)或無造成廢水者(編號5)，不在此限。

車輛改裝照片

說明：車體「關閉」時前後左右照片各一張(須註明拍攝時間)

拍攝時間(民國)： / /	拍攝時間(民國)： / /
拍攝時間(民國)： / /	拍攝時間(民國)： / /

車輛改裝照片

說明：車體「開啟」時前後左右照片各一張(須註明拍攝時間)

--	--

拍攝時間(民國)： / /

拍攝時間(民國)： / /

--	--

拍攝時間(民國)： / /

拍攝時間(民國)： / /

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向臺北市市場處申請行動餐車(胖卡)業者登記，所附資料及檢核表自評現況皆屬實情，邇後若涉及任何申報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惟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市場處

立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